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华，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剑飞，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颖，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5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为7万元），总体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一致。本次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审查，认为天健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等能力，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及过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较好

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认为天健在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